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2017〕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

为落实“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法〔2013〕19号）、《福建省人民

(2015) 54 号) 等有关规定, 特制定了《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教育阶段内涵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法〔2013〕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政预算额度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市、县（区）教育部门应根据当地基础教育发展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或按要求如实提供可供省级资金分配参考的相

能力、更新教学仪器设备等支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其他项目奖补，用于省、市确定义务教育课程及教学改革项目实施；

（三）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根据全省教育事业统计的公办高中在校生数，以及各市、县（区）出台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情况，按 30%、50%、70%分三档安排省级对市、县（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低于（含等于）省定标准（每生每年 900 元）的按各地实际标准测算，

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按省定标准测算，2018 年后低于省定标准的市、县（区）不予奖补；

（四）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用于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资源教室建设，改善残疾学生教育康复基础条件，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五）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用于奖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保育教育改革与实践、教师研训等，培育建设学前教育保教改革辐射基地；

（六）基础教育内涵建设专业引领 主要用于中小学 411

(八) 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项目。含民族教育发展，对县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创新县，中小学、幼儿园督导评估等。

第八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原则，确定市、县（区）、省属学校（单位）补助额度。属于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因素测算并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质量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属于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

项工作，并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质量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及项目提前告知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当年省财政承担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有关情况，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不低于当

的实现。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根据年度质量提升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及工作重点，确定项目补助额度，并于每年9月底前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市、县（区）应当按照省教育厅项目工作部署，组织所属学校（单位）申报，并逐级评审上报。省教育厅对设区市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认或直接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会同省财政厅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综合奖补资金，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设市区上报的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

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校(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建设支出或偿还债务。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合理、合规、节约和高效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六条 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建设支出或偿还债务。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合理、合规、节约和高效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